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獲選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獲納入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收市後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將可根據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

除以上指數外，本公司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起，已獲納入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獲納入為這兩項具市場指標性的指數成份股，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市值及本公司股份流通量的認同和信心，將來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增加本公司股份流動性、體現本公司投資價值及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